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 BHK)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偉雄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以替任於2024年10月14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林秀珠女士（「林女士」）。

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並且其股份正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交所」），董事會認為，在考慮到他的資格、經驗以及他在新加坡的居住情況的基礎上，通過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提名，李先生是一位合適的人選，可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要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李先生目前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具備有關資格的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文先生將與李先生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以及履行李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密切合作。

李先生及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偉雄先生持有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CSIS」）授予的執業證書，並自 2005 年 5 月起成為 CSIS 的會員。李先生為亞太地區領先的企業解決方案及商業諮詢提供商之一 In.Corp Global 的公司秘書主管。李先生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合規、公司註冊、首次公開募股、公司重組及各種公司行動。他曾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擔任公司秘書，包括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金融機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離岸公司、可變動資本公司和非營利慈善組織。他曾於卓佳新加坡服務 22 年，領導公司秘書業務及管理一支企業專業團隊，為客戶的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合規、治理和監管諮詢服務。

文潤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文先生於公司秘書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亞太地區領先的企業解決方案及商業諮詢提供商之一彥德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有效期為自2024年10月14日（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間內，李先生須得到文先生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予以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李先生於豁免期間內得到文先生的協助，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將不再需要進一步的豁免。

該豁免僅適用於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香港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女士過去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提供的服務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經上述變動後，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先生及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錡女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